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  
更正的专项说明  
天职业字[2021]25824号

---

目 录
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——1

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  
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1]25824号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华公司”）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1]25610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，现将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（1）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相关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、合同条款、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本公司执行规定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预收款项”调整为“合同负债”列示	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.00元、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5,254,713.38元，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,175,251.38元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列示金额为0.00元、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4,685,423.04元，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1,101,243.63元。

#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三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#### 四、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

##### 合并资产负债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 月 1 日	调整数
预收款项	1,739,953.80	-	-1,739,953.80
合同负债	-	1,568,550.21	1,568,550.21
其他流动负债	-	171,403.59	171,403.59

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：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针对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，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，针对已收回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，将预收的合同对价由“预收账款”调整“合同负债”。

#####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 月 1 日	调整数
预收款项	572,687.18	-	-572,687.18
合同负债	-	535,570.90	535,570.90
其他流动负债	-	37,116.28	37,116.28

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：

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针对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，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，针对已收回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，将预收的合同对价由“预收账款”调整“合同负债”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对深中华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---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\_\_\_\_\_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